

供应链服务平台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同目的和方式】

1. 甲方为配件销售流通供应链服务商，提供流通交易平台即车通云供应链服务平台；乙方为汽车零配件流通/制造商，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为双方互利共赢、资源共享，特制订本协议；乙方加入甲方配件供应链服务体系，并成为甲方战略合作伙伴；乙方通过甲方供应链服务平台进行配件的销售。
2. 乙方通过甲方旗下车通云平台渠道销售“合作产品”，甲方通过自有销售服务网络及平台，对“合作产品”进行线上及线下的宣传、销售，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派送，乙方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等。
3. 合作期间，在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双方可就具体合作产品定期或不定期的共同策划市场活动，在进行市场活动时，双方应相互宣传，相互配合，实现共赢。

第二条【产品条款】

1. 主要合作产品：_____。
2.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配件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经过相关检测认证后，方可向甲方及甲方客户进行销售。因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损失，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 包装：乙方供应的配件商品应有完整商品包装，具体商品包装由乙方负责制作和提供，商品包装所列明的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以及乙方应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行业企业标准等规定标识的信息，并应保证真实有效。
4. 交付方式：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订货单配货，并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平台客户指定人员交接；乙方迟延交货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交货，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商品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需求不符的（如型号不符、适用车型不符等）而造成甲方及甲方平台客户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甲方平台客户的所有损失。
5.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销售给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商品没有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没有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名称等权益），如果因为乙方侵权行为

为导致甲方及甲方客户被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及媒体优势和自身的专业营销能力，主动为乙方及乙方商品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应依约付款；甲方随时提供购买方的配件订货单，在乙方实际接到该订货单后（订货单应采取传真、邮件、及其它即时通讯工具等书面形式），该具体订单即生效。乙方应根据产品订货单，按照甲方平台客户的要求准备好相应的商品，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将相应商品派送至甲方平台客户指定地点，并将客户签字确认收货的单据（包含配件名称、数量、价格等详细信息）于每月协定日期转交给甲方，作为甲乙双方对账结算原始凭证。

第四条【结算支付】

1. 乙方应提供各规格型号合作产品的供货价格，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作为约定结算价。
2. 双方根据当期实际成交额进行结算，结算按以下方式_____执行：
 - 1) 月结，自然结算周期乙方每月 1 号向甲方提供上一期的对账单（节假日顺延），甲方需在 20 天内结清付款。
 - 2) 半月结，自然结算周期乙方每月 1 号、16 号向甲方提供上一期的对账单（节假日顺延），甲方需在 15 天内结清付款。
3. 乙方同意甲方将配件商品销售价格超过约定结算价以上部分，作为甲方平台服务费，甲方可以先行扣除平台服务费后再支付乙方代收货款，甲方可以应乙方要求给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客户购买乙方配件，乙方应按照甲方客户需求开具配件商品销售发票。

平台服务费 = 甲方平台销售价 - 乙方对甲方约定结算价，平台服务费 ≥ 0 ；

第五条【合同期限】

1. 本协议履行期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 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终止要求的，视为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有效期顺延半年，双方在次期间再签订新合作协议的。

第六条【争议解决条款】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七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署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